

壹拾壹、報檢資格(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照顧服務員	① 年滿 18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系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保母人員	①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②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

<p>保母人員</p>	<p>①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49905390 號函增列「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p>
<p>固定式起重機操作</p>	<p>① 年滿 18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p>移動式起重機操作</p>	<p>① 年滿 18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p>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p>	<p>① 年滿 16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堆高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②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2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注意 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
05000 石油化學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 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 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 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 用－手繪圖

三、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7 月 13 日發能字第 1043600698 號函、104 年 8 月 5 日發能字第 1040111182 號函辦理)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學術科測試日期及准考證：</p> <p>(一)學術科測試日期：依准考證通知測試之日期。</p> <p>(二)准考證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由受理報名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自報名至學術科測試日期最高可能達 4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1. 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2.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四)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能字第 1043601086 號函辦理)。

(五)符合前開第一至四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四、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第 1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時必須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http://www.labor.gov.tw/>)。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 P.111~119)：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

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學歷證明：

- (一)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二) 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六、工作經歷證明：

- (一)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 查詢)。
- (二)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三)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七、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

八、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九、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附件 6)」以免權益受損。